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6.9百萬港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61.2百萬港元。來自運輸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2.6百萬港元增加12.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7.8百萬港元，來自醫療保健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86.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0百萬港元。來自新分部(物流廣告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0.4百萬港元、約5.7百萬港元及約5.4百萬港元。
- 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13.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8.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8.4%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0.9%。
- 二零一九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八財年約3.4百萬港元。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61,192	56,946
銷售成本		<u>(42,301)</u>	<u>(35,062)</u>
毛利		18,891	21,8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00	408
銷售開支		(7,223)	(7,276)
行政開支		(13,075)	(10,4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9	<u>—</u>	<u>(2)</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6	793	4,5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5</u>	<u>(1,08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08</u>	<u>3,4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	3,439
非控股權益		<u>164</u>	<u>—</u>
		<u>808</u>	<u>3,43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溢利 基本和攤薄	8	<u>0.09</u>	<u>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	924
會所會籍		2,626	2,626
商譽		3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	—	—
預付款項	11	942	—
		<u>5,134</u>	<u>3,55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61	4,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45	5,160
可收回稅項		716	1,1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29	1,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31	61,489
		<u>76,182</u>	<u>74,1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41	2,15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81	12,648
合約負債	14	12,07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	57	70
應付稅項		29	—
		<u>17,386</u>	<u>14,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96</u>	<u>59,2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3,930</u>	<u>62,78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200	7,200
儲備		56,230	55,586
		<u>63,430</u>	<u>62,786</u>
非控股權益	16	500	—
總權益		<u>63,930</u>	<u>62,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及電競活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確準則作出細微且不急切之修改, 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據此澄清風險資本機構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 可針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 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合併: (1)分類及計量; (2)減值; 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有關準則消除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一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應按公平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於公平值上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根據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純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

倘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其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乃於一項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一項債務投資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則其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乃於一項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將金融資產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下列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個金融資產類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計量類別，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69	4,3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	1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27	1,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1,489	61,4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分析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認為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這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截至該日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已被「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提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本年度的減值輕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下列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可能出現的所有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因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較最初大幅上升時，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

於釐定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為依據，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的總賬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方法會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實質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具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乃於展示廣告的履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確認廣告顯示服務及電競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廣告顯示服務及電競活動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基準，決定其身份為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其面臨與其客戶有關銷售安排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廣告顯示合約及電競活動管理合約入賬，猶如彼等為委託人身份。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本集團決定，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此於該等合約中，其身份為委託人。本集團認為，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銷量回扣

倘客戶達到銷量門檻並在合約期內結清所有發票，則本集團與廣告顯示合約客戶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回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估計銷量回扣的最可能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須作出有關回扣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會產生變動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代價。退款負債會根據最可能支付予客戶的估計銷量回扣數額進行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回扣撥備，原因為銷量回扣的預期金額並不重大。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前，與「已收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額約為11,398,000港元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墊款」現歸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影響的個別項目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12,078	12,07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9	(12,078)	4,381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上述項目變動仍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故重新分類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首次應用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為了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此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乃本集團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

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相同情況下的年度租金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攤銷及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本集團將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於過渡時計量(經任何預付金額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下文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重大的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重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兼顧兩者。實體按其整份財務報表的文義評估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是否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業務合併還是作為資產購置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本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該等修訂本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個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之方式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7,771	1,978	5,683	403	5,357	61,192
銷售成本	<u>(31,362)</u>	<u>(1,873)</u>	<u>(4,317)</u>	<u>(240)</u>	<u>(4,509)</u>	<u>(42,301)</u>
毛利	<u>16,409</u>	<u>105</u>	<u>1,366</u>	<u>163</u>	<u>848</u>	<u>18,891</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298)</u>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u>93</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2,647	14,299		56,946
銷售成本			<u>(27,975)</u>	<u>(7,087)</u>		<u>(35,062)</u>
毛利			<u>14,672</u>	<u>7,212</u>		21,88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525</u>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47,771	1,978	5,683	403	769	56,604
台灣	—	—	—	—	4,588	4,588
	<u>47,771</u>	<u>1,978</u>	<u>5,683</u>	<u>403</u>	<u>5,357</u>	<u>61,192</u>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小巴	45,738	—	—	—	—	45,738
— 的士	762	—	—	—	—	762
— 其他	1,271	—	—	—	—	1,271
— 醫院及診所	—	1,307	—	—	—	1,307
—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671	—	—	—	671
— 數碼及線上媒體	—	—	5,683	—	—	5,683
— 智能櫃	—	—	—	403	—	403
	<u>47,771</u>	<u>1,978</u>	<u>5,683</u>	<u>403</u>	<u>—</u>	<u>55,835</u>
電競活動管理服務	—	—	—	—	5,357	5,357
	<u>47,771</u>	<u>1,978</u>	<u>5,683</u>	<u>403</u>	<u>5,357</u>	<u>61,19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u>47,771</u>	<u>1,978</u>	<u>5,683</u>	<u>403</u>	<u>5,357</u>	<u>61,192</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u>42,647</u>	<u>14,299</u>	<u>56,946</u>
主要平台／服務			
廣告顯示服務			
— 小巴	40,811	—	40,811
— 的士	835	—	835
— 其他	1,001	—	1,001
— 醫院及診所	—	11,494	11,494
—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2,805	2,805
	<u>42,647</u>	<u>14,299</u>	<u>56,94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u>42,647</u>	<u>14,299</u>	<u>56,946</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居籍地)	56,604	56,946	5,134	3,550
台灣	4,588	—	—	—
	<u>61,192</u>	<u>56,946</u>	<u>5,134</u>	<u>3,55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源自於年內提供廣告顯示服務及電競活動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5,561	4,369
合約負債(附註14)	<u>12,078</u>	<u>11,398</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墊款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12,078,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部分完成的廣告顯示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合約並於完成時確認預期收益。

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0	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	1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859	11,36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廣告空間(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9,116	30,886
— 辦事處	<u>413</u>	<u>33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58	1,1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73)</u>	<u>(67)</u>
	<u>(15)</u>	<u>1,086</u>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

台灣營運所產生的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得出。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源自台灣營運(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u>793</u>	<u>4,525</u>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131	747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32)	—
海外業務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9	—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288	45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35)	(1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3)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	(67)
其他	<u>(20)</u>	<u>(2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u>	<u>1,086</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44</u>	<u>3,43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57</u>	<u>70</u>

(a)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 Savvy Media Limited (「M Savvy Media」)	香港	10,000 港元	20%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 營運

該聯營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出售80%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b)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000港元。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61	4,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61)</u>
	<u>5,561</u>	<u>4,369</u>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09	2,784
91至180日	1,332	1,505
181至365日	420	76
超過365日	—	4
	<u>5,561</u>	<u>4,369</u>

由於一般需預繳款項，故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授予其電競活動管理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下表列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	57
撇銷	(61)	(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
於年末	<u>—</u>	<u>6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賬面值。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應用的會計政策已確認減值虧損6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69
逾期少於3個月	2,3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39
逾期超過6個月	422
	<u>4,3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3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	<u>942</u>	<u>—</u>
流動資產		
墊付款	5,597	4,611
按金	169	101
預付款項	377	439
其他應收款項	<u>402</u>	<u>9</u>
	<u>6,545</u>	<u>5,160</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透過特許經營安排以取得於香港推廣銷售其品牌餐飲產品及零售品牌的獨家代理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協議，代價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代價已悉數繳足並作為預付款項入賬。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最終協議，該交易具法律約束力。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6	1,786
91至180日	134	12
181至365日	—	359
超過365日	331	—
	<u>841</u>	<u>2,157</u>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60	863
已收客戶墊款(附註14)	—	11,398
其他應付款項	2,921	387
	<u>4,381</u>	<u>12,648</u>

1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事項的合約負債：			
廣告顯示服務	<u>12,078</u>	<u>11,398</u>	<u>—</u>

該等合約負債指就廣告顯示期間會提供但尚未向客戶履行的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提供服務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之剩餘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98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1,027)
廣告顯示服務預收賬款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本年度確認為收益者	<u>11,707</u>
年末結餘	<u><u>12,078</u></u>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已收客戶墊款」(附註13)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7,200,000</u>	<u>72,000</u>	<u>7,200,000</u>	<u>72,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0,000</u>	<u>7,200</u>

16.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中，溢利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歸屬於突破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突破傳廣通」)之非控股權益，溢利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歸屬於奧啦啦印刷及製作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虧損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歸屬於味美滋食品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等本集團並非100%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總額為353,000港元。注資3,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50,000港元透過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及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出售彼等於M Savvy Media的合共8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M Savvy Media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過往年度暫停營運。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M Savvy Media 20%的股權，而其於之後成為聯營公司(附註9)。M Savvy Medi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
應計費用	(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5)</u>
	65
保留資產的公平值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55)</u>
	8
現金支付	<u><u>8</u></u>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7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突破傳廣通70%權益。突破傳廣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

突破傳廣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

	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	1,009,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4,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55,838)</u>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55,400)
增加：非控股權益	<u>16,620</u>
	(38,78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8,850</u>
	70
代價的公平值	<u><u>7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u><u>70</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06,498</u></u>

上述現金代價70港元仍未支付，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009,096港元及984,844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及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009,096港元及984,844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款項。
- (b) 是次收購產生之不可扣稅商譽38,850港元，包括所收購的勞動力及收購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董事相信此舉將會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c) 收購相關成本乃被視為不重大。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357,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347,000港元。
- (e)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約62,173,000港元及807,644港元。
- (f) 此備考資料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運輸及戶外界別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亦開始：(i)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ii)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及(iii)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物流廣告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分別錄得利潤率40.4%、24.0%及15.8%。由於醫院媒體以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平台已於二零一八年中停止運作，故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開發數碼媒體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結日後接獲來自台灣電競活動管理設施經營者的終止通知，由於他們的業務重組，其已決定根據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行使終止合約權利。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物色及評估新機遇，並致力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全新業務。本集團一直在拓展我們戶外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既有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報展示的傳統廣告，至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展示的數碼化廣告。

除了將我們於獨家專線小巴廣告空間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7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6個外，本集團已藉加大其於印刷業務的投資力度進一步發展運輸廣告業務。本集團已購置自家印刷機器用於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的廣告貼紙製作。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過50%的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的廣告貼紙已於設在本集團總部同層的印刷廠印刷。本集團亦已利用我們自家研發的廣告貼紙製作流程及印刷排版技術成功提高印刷機器的效率。待該等印刷機器優化後，本集團將在更佳控制廣告貼紙的製作交期方面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節省廣告物料製作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港元增加7.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1.2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5.7百萬港元；及(ii)實現將新業務拓展至物流廣告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擴展計劃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7輛小巴擴展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56輛小巴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下降約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自醫院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使用公立醫院以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的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所致。

自(i)數碼媒體業務；(ii)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iii)物流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5.7百萬港元、約5.4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港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承包費用增加；(ii)支付智能櫃廣告及數碼媒體廣告的廣告空間的新承包費用；及(iii)新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的營運開支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下降7.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0.9%。

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6%維持穩定為約35.3%。

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1%，乃由於上述與醫院管理局訂立的廣告協議完結所致。

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由於有關協議已完結，以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7.7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數碼媒體業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之新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4.0%、約15.8%及約40.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7.2百萬港元，乃由於贊助其中一間主要小巴營運商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汽車費用增加及折舊約0.5百萬港元；及(iii)探索海外商機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因此，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約3.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58.8百萬港元及約59.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62.3百萬

港元及約6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八年：0%)，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51.2百萬港元及約4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二零一八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 (20.9百萬港元)、18.2% (5.4百萬港元)、9.8% (2.9百萬港元)及2.3% (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20.9	12.2	8.7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5.4	0.2	5.2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2.9	0.0	2.9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1	0.6
總計	29.9	12.5	17.4

附註： 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658輛綠色小巴及額外49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就車內LCD屏幕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就車內LCD屏幕與小巴營運商已取得進展，惟小巴營運商就擴大車內LCD屏幕廣告服務採取保守做法，乃由於在全新的19座小巴平台（車型：BB70）上安裝LCD屏幕及其相關系統存在技術問題。由於即將退役16座小巴平台（車型：BB42/BB50）正在淡出及將逐漸被新的19座小巴平台取代，本集團已就於新的19座小巴平台內集成車內LCD屏幕廣告服務與小巴營運商展開密切合作。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輛用作Taxiboard媒體的的士廣告空間。

本集團從兩名輕型貨車營運商（本集團已與其接洽）獲悉，該兩名營運商已設立自己的營銷部門以取代外判的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輕型貨車營運商以擴大廣告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就使用廣告空間與香港一名著名的旅遊巴士／長途汽車營運商之附屬公司簽立獨家合約，並取得不少於100輛旅遊巴士／長途汽車廣告空間。上述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使用公立醫院廣告空間協議完結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本集團已評估擴大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的效力。本集團已考慮重新分配此分部資源至其他分部，以發揮所得款項最大效用。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本集團與資訊管理系統供應商就探討改善及更新我們現有資訊管理系統或開發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代替現有資訊管理系統的可行性已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的報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百萬港元)。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數碼活動管理業務於台灣聘請新僱員所致。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數星期前，世界兩大經濟強國就雙邊貿易數番過招，導致糾紛升級令香港的經濟前景添上不穩定因素。從鋼鐵和鋁到服飾、食品及水果，美國已合共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關稅。香港作為數十年來中美兩國的轉出口中心，加上中國更是香港的最大貿易夥伴，致使香港不可避免地陷於雙方夾縫之中。毋庸置疑，在貿易戰中，香港貿易商將首當其衝，而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最新一輪關稅極大提高了業務成本，將為香港帶來更沉重打擊。無論由出口國或進口國承擔額外成本乃言之過早，但最終均將由消費者承擔。香港金融市場很快會感受到貿易戰之痛，帶來香港股市遭遇過山車，重創投資者情緒。鑑於香

港經濟增長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預期廣告商將削減營銷預算及加強成本管控，因此未來幾年將極具挑戰。為應對挑戰及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提供更加靈活多變的服務，提升廣告商及其客戶的用戶體驗度。例如，本集團將透過在其位於與本集團總部的相同樓層之自家廣告打印設施為客戶提供服務，以便迅速調整廣告佈局及顏色。本集團的新廣告領域將為客戶提供產品多樣性，且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平台提供服務，實現交叉銷售。本集團亦致力增加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數目，進一步提升小巴廣告覆蓋範圍。本集團亦將物色任何其他可提升本集團收益及具備可觀利潤率的商機。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精益求精，繼續堅持於香港戶外廣告領域市場份額增長的策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慧珠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